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龙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战略发展布局,拓宽新型烟草等新兴板块的发展路径及盈利来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拟与深圳龙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舞科技”)、深圳前海龙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明、任毅、深圳市美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诤、欧阳莹、高冬签署《深圳龙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劲嘉科技拟对龙舞科技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其中5.018065万元用于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94.981935万元计入龙舞科技的资本公积);劲嘉科技拟以人民币55万元受让任毅持有的龙舞科技1.1%的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龙舞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252.408671万元,劲嘉科技持有龙舞科技3.088072%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工作,尚待完成协议签署后办理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龙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明

合伙份额: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2PL97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梁明

身份证号码:232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3、任毅

身份证号码:210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4、深圳市美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5号岭南大厦六层E-1

法定代表人:李彩艳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6WD0R

经营范围: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等。

5、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5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AQM6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徐诤

身份证号码:1101**********

住所:北京市******

7、欧阳莹

身份证号码:440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8、高冬

身份证号码:3101**********

住所:上海市******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龙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9B之1-96

法定代表人:梁明

注册资本:247.3906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7NY2R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健康管理咨询(除医疗);市场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化学产品(除危险品)及生物产品(非国家限制和禁止类)的研究和销售;建材批发、零售;酒店经营管理;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雾化器、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交易前出资比例	交易后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龙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7059%	34.467913%
梁明	16.168763%	15.847316%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7306%	14.503125%
深圳市美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812793%	13.538184%
任毅	9.022158%	7.973387%
欧阳莹	8.135118%	7.742693%
徐诤	2.021095%	1.980914%
高冬	0.875808%	0.858396%
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0	3.088072%
合计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7,735,235.43	10,189,658.39
负债总额	6,425,434.96	5,496,86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58,199.53	4,692,793.64
应收账款	100,490.51	42,731.76
项目	2019年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	23,693,059.01	14,679,246.18
营业利润	-6,103,356.35	-6,617,00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3,356.35	-6,617,00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803.35	700,345.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业务简介:龙舞科技下属gippro品牌成立于日本东京,该品牌专注于研发行业领先的雾化技术和加热不燃烧技术,产品包括各类型电子雾化设备、加热不燃烧器具和非烟草耗材以及多元化的CBD产品,旗下产品通过了日本食品级无害检疫、中国CCIC认证、欧盟TPD、美国FCC、CE、RoHS等多项检测认证,全产品线覆盖大多数主流国家和地区。

2020年初至今,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挑战,特别是日本、美国等新型烟草重要市场疫情反复,gippro品牌销售情况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各国及地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进一步重视,以及工业大麻提取物CBD的相关政策在海外的进程,gippro品牌的销售情况于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逐步回暖,2020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环比增长95.19%、73.13%、132.80%(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方

甲方或投资方: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龙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丙方或实际控制人:梁明

丁方:任毅

戊方1或控股股东:深圳前海龙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2: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3:深圳市美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4:欧阳莹

戊方5:徐诤

戊方6:高冬

以上戊方合称“戊方”,丙方、丁方及戊方合称“原股东”签约方合称“各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2、现状

龙舞科技声明及确认,乙方现有股权结构与本协议表1中所述内容完全一致。

表1:本次投资前的龙舞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架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龙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87	35.167059%
2	梁明	40	40	16.168763%
3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7144	36.607144	14.797306%
4	深圳市美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4.171551	34.171551	13.812793%
5	任毅	22.319725	22.319725	9.022158%
6	欧阳莹	20.125519	20.125519	8.135118%
7	徐诤	5	5	2.021095%
8	高冬	2.166667	2.166667	0.875808%
	合计	247.390606	247.390606	100%

3、本次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的注册资本由247.390606万元增资至252.408671万元,即本次新增股本5.018065万元(“新增股本”),新增股本具体认购安排如下:新增股本中5.018065万元由甲方认购;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确认并同意按照表2所载列的金额认购乙方的新增股本,即:甲方认购乙方新增股本而应支付的共计为等值于300万元的价款(“增资价款”);为免疑问,增资价款与新增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龙舞科技的资本公积。

表2:本次增资各方增资金额

认购人	应支付的增资价款(万元)	对应的认购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的资本公积(万元)
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300	5.018065	294.981935

4、增资后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应与本协议表3所述的内容完全一致。

表3:本次增资后的龙舞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架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龙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87	34.467913%
2	梁明	40	40	15.847316%
3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7144	36.607144	14.503125%
4	深圳市美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4.171551	34.171551	13.538184%
5	任毅	22.319725	22.319725	8.842693%
6	欧阳莹	20.125519	20.125519	7.973387%
7	徐诤	5	5	1.980914 %
8	高冬	2.166667	2.166667	0.858396%
9	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5.018065	5.018065	1.988072%
	合计	252.408671	252.408671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应与本协议表3所述的内容完全一致。

自投资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开始享有龙舞科技的股东权利,且龙舞科技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实缴出资的比例共同享有。

5、股权转让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增资后,甲方以人民币55万元的价格受让丁方持有的龙舞科技上述增资后的1.1%的龙舞科技股权(对应龙舞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495万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丁方持有的1.10%龙舞科技股权称为“标的股权”,上述甲方向丁方支付的人民币55万元称“股权转让价款”)

6、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应与本协议表4所述的内容完全一致。

表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龙舞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架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龙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87	34.467913%
2	梁明	40	40	15.847316%
3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7144	36.607144	14.503125%
4	深圳市美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4.171551	34.171551	13.538184%
5	欧阳莹	20.125519	20.125519	7.973387%
6	任毅	19.543230	19.543230	7.742693%
7	徐诤	5	5	1.980914%
8	高冬	2.166667	2.166667	0.858396%
9	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7.794560	7.794560	3.088072%
	合计	252.408671	252.408671	100%

为免疑义,各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互独立,各投资方分别履行出资义务,分别向龙舞科技/实际控制人作出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任一投资方的责任不及于其他投资方。

7、违约责任

如果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不及时的陈述或保证,或没有全面、适当、及时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附表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增资价款的10%比例的违约金,发生多次违约的可重复主张;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

8、协议解除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9、争议解决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该等争议不能在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磋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又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为实现请求而支付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争议发生和仲裁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10、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并受让部分股权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凝聚全力,高质量推进大包装产业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做优烟草包装,大力拓展酒包和其他精品包装、提升包装智能设计技术水平,加快建成高新材料基地;积极培育新型烟草产业。其中,新型烟草产业的主要经营目标为:积极跟踪新型烟草全球的动态发展,持续跟进国内相关政策及标准的进程,配合国内外合作方及重点客户,大力拓展加热不燃烧器具、电子烟等新型烟草的研发、生产、营销等工作,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gippro品牌目前拥有专利29项,在产品研发创新、市场推广策略、销售团队建设等方面有较大的优势,其利用低温雾化技术保持功能性成分的活性,在工业大麻和保健成分的雾化方面均有成熟应用,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劲嘉科技作为电子雾化设备及加热不燃烧器具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为龙舞科技下属的gippro品牌提供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服务。作为劲嘉科技的优质客户,龙舞科技与劲嘉科技在新型烟草领域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和协同性,劲嘉科技本次对龙舞科技增资并受让部分股权,完成交易后,公司将依托在新型烟草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生产优势、管理优势等,协同gippro品牌的客户、市场的覆盖及拓展,形成优势互补,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开拓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型烟草的市场份额,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利润来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协议签署尚未完成,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规范运作,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化解可能预见的经营风险。

本次增资并受让股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车德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车德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化公司”)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组建成立“成都成燃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成都市郫都区LNG加气场站建设和经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液化公司持股51%,西汇公司持股49%,双方根据实际项目需求进行分期注资。董事会同意液化公司开展后续出资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车德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车德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车德臣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本次总经理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杨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件:杨平先生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

杨平先生简历

杨平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杨平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燃气投资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经理级)、上海代表处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大区副总经理兼任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湖北大区总经理兼任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根据资金情况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6月20日及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临-2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　公告编号:2020临-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700	14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2月9日	2.73%	是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18日	2.68%	是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12日	2.20%	是	0.84	自有资金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00	7天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5月7日	2.05%	是	0.24	自有资金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天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1日	2.00%	是	0.19	自有资金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天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3日	2.00%	是	0.50	自有资金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天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5日	2.00%	是	0.15	自有资金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天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8日	2.00%	是	0.19	自有资金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100	14天	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16日	2.34%	是	0.93	自有资金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天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10日	2.00%	是	0.50	自有资金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900	开放式	2020年6月12日	-	1.80%	是	0.44	自有资金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90天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22日	3.35%	是	16.75	募集资金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天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9日	2.10%	是	0.48	自有资金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400	7天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14日	2.30%	是	1.07	自有资金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21日	2.10%	是	0.40	自有资金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28日	2.30%	是	0.88	自有资金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8日	2.10%	是	0.40	自有资金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天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9日	2.10%	是	0.52	自有资金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8月4日	2.10%	是	0.40	自有资金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8月11日	2.30%	是	0.88	自有资金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5日	2.00%	是	0.38	自有资金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天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5日	2.00%	是	0.58	自有资金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14天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18日	2.20%	是	0.59	自有资金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天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11日	2.00%	是	0.15	自有资金
3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100	7天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12日	2.10%	是	0.85	自有资金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8日	2.10%	是	0.40	自有资金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9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4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25日	2.10%	是	0.40	自有资金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300	14天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9月3日	2.30%	是	2.03	自有资金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9月10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4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8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4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300	91天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3.10%	是	18.02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1月7日	2020年1月14日	2.46%	是	0.47	自有资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14天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3日	2.56%	是	1.28	自有资金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300	7天	2020年2月3日	2020年2月10日	1.95%	是	0.86	自有资金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8日	2.70%	是	0.52	自有资金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00	7天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25日	2.25%	是	0.26	自有资金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天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8日	2.25%	是	0.17	自有资金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800	7天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3日	2.25%	是	0.35	自有资金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7天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3月6日	2.25%	是	0.30	自有资金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天	2020年3月3日	2020年3月10日	2.25%	是	0.22	自有资金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7日	2.80%	是	0.54	自有资金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24日	3%	是	1.15	自有资金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31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400	14天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4月10日	2.40%	是	1.29	自有资金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天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7日	2.20%	是	0.63	自有资金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天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14日	2.60%	是	0.60	自有资金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7天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8日	2.05%	是	0.28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风力发电,2020年1-9月,公司电力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09%。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